

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十二）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 （二）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第十四任總統副

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八之一)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九之二)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4年10月16日前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2	104年10月22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1.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2. 年滿20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10月22日下班後。	戶政事務所
3	104年10月26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應於10月26日中午前將名冊1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4	104年10月29日	寄送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1.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為限。	鄉（鎮、市、區）公所
5	104年11月10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市、區）公所
6	104年11月20日前	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員會
8	104年11月23日至27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9	104年11月30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10	104年12月16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1	104年12月18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2月18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04年12月18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1份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3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投票日25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數統計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12月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14	104年12月27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105年1月15日為準。</p> <p>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p> <p>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p> <p>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p>	
15	104年12月29日至3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p> <p>2. 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p> <p>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2月29日至31日）。</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16	104年12月31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p>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於12月29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p>	<p>戶政事務所</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於 12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7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 1 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18	105 年 1 月 5 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 2 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 月 5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9	105 年 1 月 12 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1 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1 份（附件八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之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1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八之一)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各1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九之二)於105年1月12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chen@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0	105年1月	依戶籍法第五十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2日前	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1	105年1月1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2	105年1月15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23	105年1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省 市 縣 第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選 舉 人 名 冊
 第 十 四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投 票 所 (

第 年 月 日 造 鄰
 第 頁 第 號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生 出 年 月 日	簽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				證 明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立 委 不 分 區 選 舉	區 域	立 委 區 域 及 原 住 民 選 舉			
1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2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3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4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5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6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7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8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9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0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1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2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3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4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5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